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南京公积金业务系统主机安全加固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124

甲方（买方）：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南京公积金业务系统主机安全加固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南京公积金业务系统主机安全加固
-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2套安全防护产品
-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 圆（ 299000 元）人民币。增值税率 13%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即：149,5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8.1.2 货物进场并调试完毕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119,6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8.1.3 项目验收满 1 年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29,900 元（大写：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

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 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 违约方

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章)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51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1：

网络安全和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因乙方承接甲方 南京公积金业务系统主机安全加固 项目提供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将会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为保障甲方的网络安全数据，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网络安全和保密协议：

第一条 乙方的网络安全义务

- 2.1 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密码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2.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执行法律法规及甲方的《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外包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
- 2.3 乙方应与项目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乙方工作人员离职或不再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后，乙方应及时终止相关工作人员在本项目相关信息系统的权限。
- 2.4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甲方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发生。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明确专门的网络安全负责人，统筹负责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网络和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2.5 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2.6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或甲方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 2.7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计算机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进行其他危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
- 2.8 乙方应按规定每年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报告。
- 2.9 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 2.10 乙方应定期对甲方项目相关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隐患，妥善保管运维工具、运维账号等，更换服务人员时，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 1.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相关项目的保密范围包括：
 1. 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3. 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客户的注册信息和交易信息、经营秘密、技术秘密、数据和资料等。
 4. 其它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

(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有关事项。

1.2 对该项目所涉及的商业或国家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2.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与该项目无关的甲方的秘密。
3.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4.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5.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6.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对该项目任何数据信息进行修改,乙方必须保障该项目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3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公开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经合法公开时终止。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乙方应按项目金额的1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遭受严重经济损失或者后果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并追究其刑事责任;乙方保证其雇员及代理人履行义务并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的,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或以其它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 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
(公章) 限公司(公章)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202508000000002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51 号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30 号

签订日期：

